

中國醫藥大學人文與科技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6 日 106 學年度人文與科技學院暨通識教育中心第 2 次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 日文校字第 1070002601 號函公布

- 第一條 依「中國醫藥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三條規定，為規劃及審議人文與科技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各系所必修課程相關事宜，特訂定「中國醫藥大學人文與科技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人文與科技學院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院課程委員會），委員得由下列人員組成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一、主任委員：由院長兼任之，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。
 - 二、當然委員：各系、所及中心主管。
 - 三、遴聘委員：由院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之，含應聘任校外專家學者、業界或校友及學生代表等參與。
- 第三條 院課程委員會之工作職掌如下：
- 一、規劃、審議院核心或共同必修課程。
 - 二、複議各「系所課程委員會」所提出之課程（含遠距教學課程）、課程結構與發展方向等事宜。
 - 三、協調本院各系所課程之開設，以利資源之整合。
- 第四條 院課程委員會每學期應定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院長擔任主席，主席因故無法出席時，須指定一名委員為代理人。
- 第五條 院課程委員會開會需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- 一、會議必須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表決須有出席委員之過半數同意，始得通過。
 - 二、主席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 - 三、每次會議決議之紀錄，應於一週內陳核。
- 第六條 各系所課程增設或變更時，課程負責人需填報「課程委員會課程提案預審單」，經所屬單位主管同意後，提院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- 第七條 必修、選修課程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，提校課程委員會通過，並經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處審查經教務長核簽並陳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